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文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瓊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5日遭相對人非法資遣，生活陷入困頓。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聲請，求為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按月給付工資予聲請人之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並未釋明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聲請人拒絕接受主管指派之工作，與同事無法和睦相處，影響職場工作氣氛及效率，堪認聲請人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此外，無論係聲請人之原職或調動後之新職，均已有人擔任，故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顯有重大困難，況聲請人已領取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並無生活難以維持情形，其所請即不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爰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

之。所謂釋明，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又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之保全必要性，屬概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法院於審理裁判之際，自應視個案情節，衡量債權人將來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性、債權人因該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債務人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對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暨社會公共利益之影響，資以綜合判定有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至於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或確實存在，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保全程序，並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則除已有確定裁判否認債權人之權利外，即非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判中所能審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61號、104年度台抗字第34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人已釋明本件得以本案訴訟確定之爭執法律關係存在：

聲請人主張其自111年6月23日起受僱於相對人，遭相對人違法於112年6月5日終止兩造僱傭契約，相對人單方面終止契約既不具備法定事由，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本案）等情，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相對人則否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顯見兩造就僱傭關係是否存在確有爭執，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並得經由系爭本案訴訟予以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㈡聲請人未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

1.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先給付薪資乙節，雖主張其因相對人違法解僱而頓失收入，嚴重影響經濟生活等語。然查，聲請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未提出能供本院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自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

2.次按定暫付薪資之處分，係避免勞工因一時無法獲得薪資報酬，致勞工及賴勞工扶養之人之生活陷入困窘，而有遭受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審查本件定暫付薪資處分之必要性，應視聲請人是否因無此薪資所得，而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致有蒙受無法回復損害之虞，並非使聲請人維持原有生活水準。經查，依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所示，聲請人自80年起先後任職多家公司，可知聲請人非無能力於訴訟期間先暫覓其他工作獲取報酬之人，難認其有何於訴訟期間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致有蒙受無法回復損害之虞。

3.再者，系爭本案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以現行各審級辦案期限略估系爭本案可能終結之期間約為四年四個月（按，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一年四個月，第二審審判案件為二年，第三審審判案件為一年，共為四年四個月）。以其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元計算，聲請人因本件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應為系爭本案訴訟期間之薪資收入約260萬元（計算式：5萬元x52個月＝260萬元），而聲請人因不許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為無法使用上開薪資；另因聲請人未盡釋明其名下全部財產，及其確有支出子女、父母生活費用之事實，亦未釋明其確有生活窘迫；又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為於系爭本案訴訟期間，應先行支出薪資260萬元，而於系爭本案訴訟勝訴後，可能因聲請人將上開款項花費殆盡，致無法求償之危險等不利益；暨在未影響聲請人之子女、父母等利害關係人之受扶養利益，亦與公共利益無涉之情形下等各情，權衡兩造之利益，及聲請人所舉之證據，顯未能釋明其因本件假處分所能獲得確保之利益（含遲延實現之防免所可能取得之利益），及可能避免損害、危險發生等類之不利益，顯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將蒙受之不利益或可能遭致之損害，自難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處分原因盡其釋明之責。

㈢聲請人釋明之不足，亦無法以供擔保代之：

查聲請人所舉證據，既就其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顯已逾相對人因本件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全未釋明，業如上所述，因此，聲請人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即無從以供擔保方式以代替其釋明之欠缺。從而，本院綜合兩造可能所受之損害、利益及其他相關事項，認以供擔保代聲請人釋明之不足，並非適當，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固已釋明本件得以系爭本案訴訟確定之爭執法律關係存在，但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且其此部分釋明之欠缺，亦無法以供擔保代之，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認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于萱